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及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及相关文件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以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调整、更新财务数据至最新，并同步修订和更新《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等相关文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5、发行数量”和“9、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5、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即发行数量不超过16,393,442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发行数量与前款数量不一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同时募集资金总额作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_1=Q_0\times(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_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即发行数量不超过11,428,571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发行数量与前款数量不一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同时募集资金总额作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_1=Q_0\times(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_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关联董事陈钢先生、杨正高先生、刘鹏辉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9、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修订，具体调整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声明		调整了引用的法规名称
特别提示		1、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审议情况 2、调整了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募集资金金额
释义		1、本预案指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2、更新了报告期、报告期各期末释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更新了注册资本金额 2、更新了董事会秘书任职人员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更新了公司知识产权数量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	更新了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认购对象限售期承诺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审议情况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了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审议情况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更新了认购对象简历及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七、补充协议	更新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内容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了募集资金总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更新了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1、更新了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更新了审核与发行风险 3、删除了关于疫情的风险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1、更新了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更新了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及承诺事项	二、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更新了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其他部分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9 日